

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101年2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
103年5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9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2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9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，獎勵其學術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所學生；研究獎勵以學術期刊發表文章及專利為限，且每一篇文章或專利限申請一次。
- 三、獎勵辦法如下：
 - （一）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(SCI, SSCI, EI等)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獎勵新台幣5,000元。
 - （二）發表於國科會各領域一、二級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獎勵新台幣3,000元。
 - （三）發表於國科會各領域三級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獎勵新台幣1,000元。
 - （四）每項發明專利獲證，獎勵新台幣3,000元。
 - （五）發表於本所認可學術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獎勵新台幣1,000元。

期刊等級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。
- 四、本研究獎勵之申請人需檢附以「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」名義發表文章刊印本或接受證明，或獲得專利之相關證明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所務會議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案件之審理及結果公布。
- 五、本研究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研究獎勵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